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

为保障农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

二、检查对象：从《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择。

三、检查人员：从《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

四、检查比例：全年高新区（新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管辖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不少于5次。其中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3次。

五、检查内容：按照《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内容执行。

六、检查结果公示及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问题单位及时依法查处。